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149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26年9月9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

2026年4月11日至2026年9月8日，公司股份总数因可转债转股，由3,821,083,211股增加至4,111,588,968股，注册资本相应由3,821,083,211元增加至4,111,588,968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21,083,211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11,588,968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3,821,083,211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821,083,211股，其他类别股0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111,588,96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111,588,968股，其他类别股0股。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订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150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26年9月9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6年2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2026年2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初始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亿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第三期股份回购计划对应已回购的股份，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总数不超过150,813,800股，拟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10.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初始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亿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第三期股份回购计划对应已回购的股份，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总数不超过150,813,800股，拟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12.4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及管理模式的议案》，对该计划的资金来源及管理模式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调整情况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81,840,072股后的3,439,246,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111,588,96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持股数量381,840,072股后的股份数3,729,748,8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完成非交易过户之前，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分割、缩股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可决定是否对该标的股份的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如发生派息，购买价格调整方法为：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初始购买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初始购买价格。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金额，即3,439,246,800股*0.05元/股=171,962,340.00元人民币。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5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450035元/股=171,962,340.00元÷3,821,086,872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为0.05元/股)。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金额，即3,729,748,896股*0.9元/股=3,356,774,006.40元人民币。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82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8164176元/股=3,356,774,006.40元÷4,111,588,968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为0.82元/股)。

根据上述公式，P=P0-V=12.43元/股-(0.05元/股+0.82元/股)=11.56元/股，调整后的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为11.56元/股。

鉴于公司预计在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及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非交易过户手续，根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上述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由12.43元/股调整为11.56元/股。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意见

1.本次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调整，符合《指导意见》《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

2.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调整符合《指导意见》《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且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同意将本次调整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第1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第1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调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15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9月2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9月1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9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3栋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相关议案披露情况：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和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1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4.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此次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或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代理人应当持授权委托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邮件或传真报名登记。

2. 登记时间：2026年9月21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3. 登记地点：恒逸·南岸明珠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1. 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冠双；

联系电话：0571-83871991；

电子邮箱：hysh@hengyi.com；

邮政编码：311215。

2.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03”，投票简称为“恒逸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9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9月28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9月28日召开的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148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4日以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26年9月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邱奕博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6年4月11日至2026年9月8日，公司股份总数因可转债转股，由3,821,083,211股增加至4,111,588,968股，注册资本相应由3,821,083,211元增加至4,111,588,968元。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本次修订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9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4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预计在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及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办理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非交易过户手续，根据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将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由12.43元/股调整为11.56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9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50)。

鉴于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补仓权利人，根据相关约定进行追保补仓，同时为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融资资金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关联董事邱奕博先生、方贤水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鉴于董事方贤水先生、吴中先生、赵东华先生、金丹文女士、罗丹女士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因此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15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6-035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6年半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河北上市公司协会、河北资本市场之家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度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6年半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周三)15:30-17: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李鹏韬、总会计师曹金霞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公告编号：2026-45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6年半年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河北省上市公司协会、河北资本市场之家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6年半年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投资者在线互动交流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周三)15:30-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吴鹰、财务总监贾中伟、董事会秘书张海英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25 证券简称：安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5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半年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及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2026年广东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半年报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周二)15:30-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刘飞先生、总经理WANG HAI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杨明辉先生、财务总监易伟桃先生将在线就公司2026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5日(周二)14: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集体接待日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7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四川辖区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四川辖区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周五)14: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6-086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8月销售及近期购得土地使用权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8月，公司实现签约销售面积38.89万平方米，实现签约销售金额157.12亿元。2026年1-8月，公司实现签约销售面积386.36万平方米，实现签约销售金额1,257.71亿元。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以上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自2026年7月销售及购地情况简报披露以来，公司近期新增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区域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万平米)	计容建筑面积(万平米)	权益比例	公司需支付价款(万元)
1	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PDP0-0405单元C-02E-01地块	上海市浦东新区	住宅	1.43	3.28	70%	110,625
2	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交通枢纽商务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1604-631-1地块	北京市石景山区	住宅	1.98	4.19	100%	150,400
3	香港北部都会区洪水桥片区HSKTL18、HSKTL19、HSKTL20、HSKTL21*	香港北部都会区	商住、产业	3.62	19.96	17%	15,011

注：“项目名称”列中，含“*”的项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获取项目，所列示权益比例为该公司持有项目的权益比例。

上述新增项目情况统计口径包含公司参与投资的全部房地产项目。鉴于未来公司可能就部分项目引入合作者，影响招商蛇口在项目中所占权益比例，上述比例供投资者作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6-079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6年8月20日召开的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自2026年6月30日至2026年9月4日，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428股，导致公司股本总额由5,047,158,628股变更为5,047,159,056股。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以2026年9月4日公司总股本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09,431,811.2元(含税)，占公司2026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3.76%。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本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2026年4月9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前述授权，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董事会通过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9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9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9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22	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
2	08*****527	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	08*****294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9月4日至登记日：2026年9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实施本次权益分派事项，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将做相应调整，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中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江阴市长山大道1号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杜鹤

咨询电话：0510-80675678

传真电话：0510-86196690

八、备查文件

1.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6-080

债券代码：127056 债券简称：中特转债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中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0708 股票简称：中信特钢

债券代码：127056 债券简称：中特转债

中特转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人民币13.89元/股

中特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人民币13.69元/股

中特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9月16日

本次调整中特转债价格不涉及暂停转股事项。

一、中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公开发行了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中特转债，债券代码：127056)，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亿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则初始转股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其中派送现金股利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P1=P0-D。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2026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6年4月9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前述授权，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9月16日；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分配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前期经营积累及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结合上述规定，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前中特转债转股价格为13.89元/股，调整后中特转债转股价格为13.69元/股，即P1=P0-D=13.89-0.2=13.69元/股，本次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不涉及暂停转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9月16日起生效。

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5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5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禄”)向商业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有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其他融资新增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担保，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人员签署担保相关文件及办理有关手续；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湖北金禄向商业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有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其他融资新增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担保，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人员签署担保相关文件及办理有关手续；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湖北金禄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申请授信。近日，公司与广发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业务项下湖北金禄应承担的债务提供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前，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及出具担保书且尚在有效期内为湖北金禄提供担保的总金额为65,5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34,5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及出具担保书且尚在有效期内为湖北金禄提供担保的总金额为75,5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24,5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982MA492F2H6C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安陆市江夏大道特8号

5.法定代表人：李继林

6.注册资本：88,513万元

7.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1日

8.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载板项目的筹建；金属模具研发、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货物)。(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98,067,570.45	1,975,302,888.30
负债总额	1,148,679,194.28	983,985,434.25
所有者权益	1,049,388,376.17	991,317,454.05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10,496,691.35	1,312,504,348.10
利润总额	64,439,687.82	78,404,620.66
净利润	57,123,241.96	74,610,350.76

10.湖北金禄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不存在抵押担保事项，除为公司及其自身融资提供保证/质押担保外，不存在其他担保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因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形。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6年9月8日与广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权利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债务人(被保证人)：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范围：保证的范围包括权利人和债务人于2026年9月8日至2027年7月6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所保证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审批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14,524.23